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 政府采购情况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二)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三)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 监督实施化妆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五) 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重要品种保护制度。

(六)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八）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九）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信用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监督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及生产备案和监督管理，对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疗机构制剂的法定标准。

（十二）指导监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工作。

（十三）指导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四）承担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处级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	事业	正处级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事业	正科级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分别是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 1 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单位基本性质为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 2 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年末实有人数			
		合计	在职	离休	退休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7	337	261	11	65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80	119	108	10	1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	77	78	76		2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70	67	66	1	0

本年度市局机关在职人员 108 人，较上年减少人员 15 人（人员变化情况：调入 2 人为军转干部，退休 8 人，调出 9 人），离休 10 人，退休 1 人（1 人为 100%计发工资的建国前工人由单位管理，其余 44 人于 2017 年 10 月交由社保局管理）；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在职调入 1 人（军转干部），退休 2 人；食品药品药检中心调入 6 人，调出 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4 人（于 2017 年 10 月交由社保局管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65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13.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1.1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2,38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658.9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2,393.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782.3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309.10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047.97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917.49
	28			57	
总 计	29	13,441.30	总 计	58	13,44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决算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2,658.95	12,657.80					1.15
205		教育支出	13.31	13.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1	13.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1	13.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45.63	12,644.48					1.15
21004		公共卫生	1,030.00	1,03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30.00	1,03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615.63	11,614.48					1.15
2101001		行政运行	2,136.12	2,136.12					
2101012		药品事务	747.15	746.00					1.15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4.88	4.8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837.39	2,837.39					
2101050		事业运行	2,490.09	2,490.0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400.00	3,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12,393.33	4,499.72	7,893.61			
205			教育支出	13.31		13.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1		13.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1		13.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80.02	4,499.72	7,880.30			
21004			公共卫生	999.51		999.5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99.51		999.5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380.51	4,499.72	6,880.79			
2101001			行政运行	2,360.30	2,329.34	30.96			
2101012			药品事务	749.82		749.82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4.88		4.8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237.36		2,237.36			
2101050			事业运行	2,608.69	2,170.38	438.31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419.46		3,4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5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13.31	13.3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379.14	12,379.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657.8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392.45	12,392.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81.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46.82	1,046.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81.4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3,439.27	总计	54	13,439.27	13,43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81.48	472.38	309.10	12,657.80	4,156.93	8,500.86
205			教育支出				13.31		13.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1		13.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1		13.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1.48	472.38	309.10	12,644.48	4,156.93	8,487.55
21004			公共卫生	237.09		237.09	1,030.00		1,03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37.09		237.09	1,030.00		1,03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44.38	472.38	72.00	11,614.48	4,156.93	7,457.55
2101001			行政运行	227.61	227.61		2,136.12	2,105.15	30.96
2101012			药品事务	6.30		6.30	746.00		746.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4.88		4.8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6.24		46.24	2,837.39		2,837.39
2101050			事业运行	244.77	244.77		2,490.09	2,051.78	438.31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9.46		19.46	3,400.00		3,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2,392.45	4,498.84	7,893.61	1,046.82	130.48	916.34	
205			教育支出		13.31		13.3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1		13.3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1		13.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79.14	4,498.84	7,880.30	1,046.82	130.48	916.34	
21004			公共卫生		999.51		999.51	267.59		267.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99.51		999.51	267.59		267.5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379.63	4,498.84	6,880.79	779.23	130.48	648.75	
2101001			行政运行		2,360.30	2,329.34	30.96	3.42	3.42		
2101012			药品事务		749.82		749.82	2.49		2.49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4.88		4.8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237.36		2,237.36	646.27		646.27	
2101050			事业运行		2,607.81	2,169.50	438.31	127.06	127.0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419.46		3,4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3
30101	基本工资	1,006.89	30201	办公费	32.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66.56	30202	印刷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1
30103	奖金	177.2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3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7.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443.49	30206	电费	6.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8	30207	邮电费	85.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0.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6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22	30211	差旅费	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95.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9.64	30213	维修（护）费	2.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9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0.31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7.28	30216	培训费	1.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6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2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4.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9.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8.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7.5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34.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20.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8.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			
	人员经费合计	4,103.53		公用经费合计				39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38.47
（一）支出合计	2	135.76	173.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3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32.40	171.6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56.77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32.40	114.9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19
3. 公务接待费	7	3.36	1.33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2
（1）国内接待费	8	3.36	1.33	5. 其他用车	28	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19
（2）国（境）外接待费	1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7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3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2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1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8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34.10	1,834.10	1,799.20		34.90	
货物	733.10	733.10	718.20		14.90	
工程	20.00	20.00			20.00	
服务	1,081.00	1,081.00	1,081.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823.65	1,823.65	1,788.94		34.71	
货物	722.90	722.90	708.00		14.90	
工程	19.80	19.80			19.80	
服务	1,080.94	1,080.94	1,08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 2017 年部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本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2598.79 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2123.08 万元），总体较上年度增长 5364.25 万元。

（2）本年度预算支出 12598.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64.25 万元。

①人员经费 3456.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1.54，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根据政策调整了人员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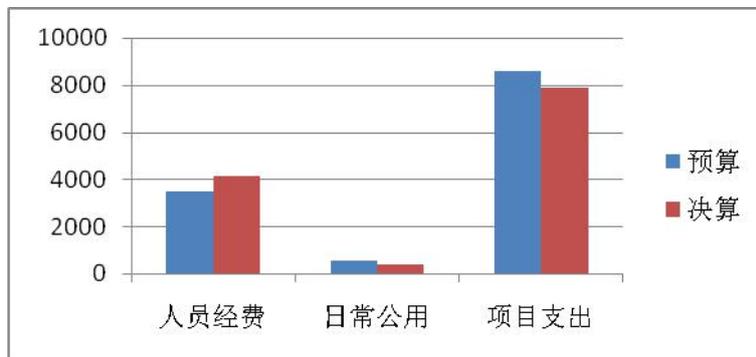
②日常公用 541.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6.86 万元，一是因为日常物价上涨，二是部门加大了日常巡查力度增加了部分支出。

③本年度项目支出 8600.38 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2123.08 万元），上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3794.53 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1362.97 万元），总体较上年度增长 480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升级改造项目 3400 万元。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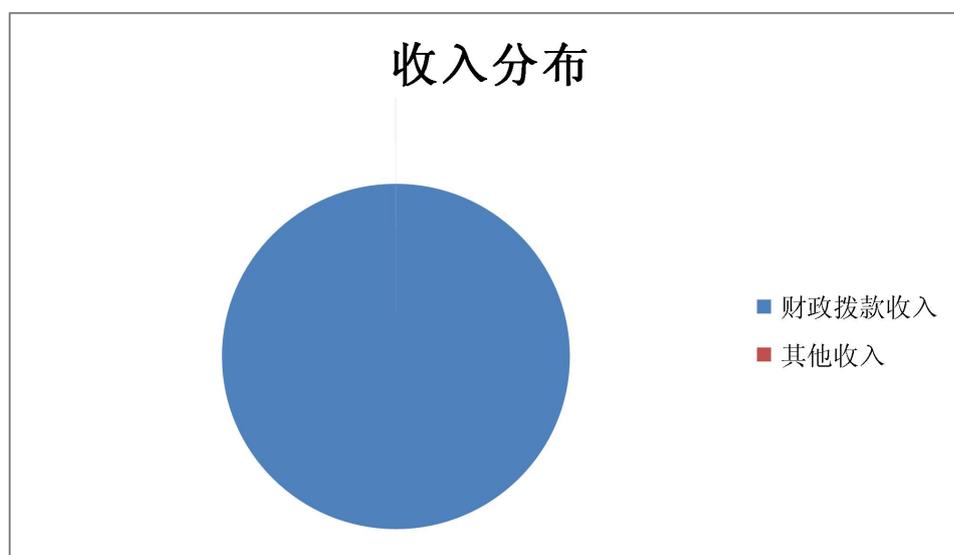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较年初预算 3456.43 万元增长了 647.1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根据政策调整及补发了人员工资。

日常公用较年初预算 541.98 万元下降了 145.8 万元，主要是部门进一步压缩部门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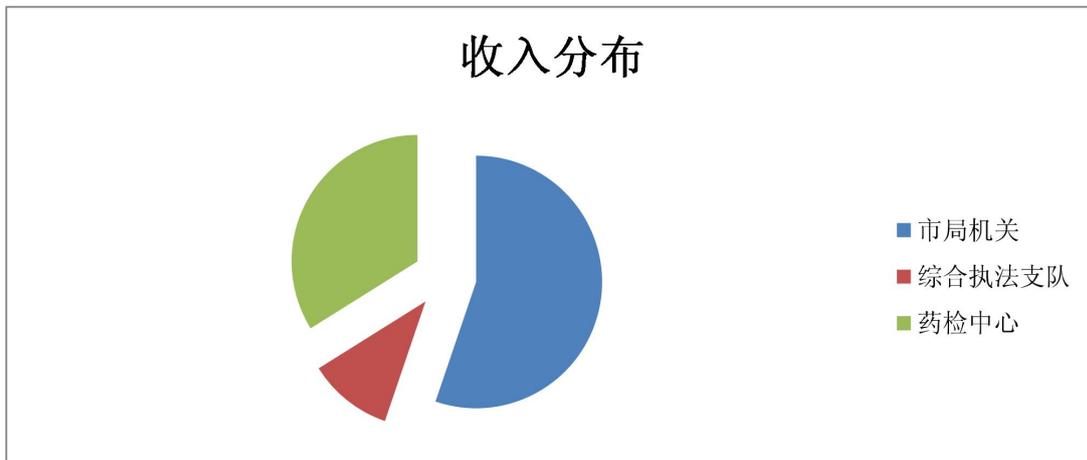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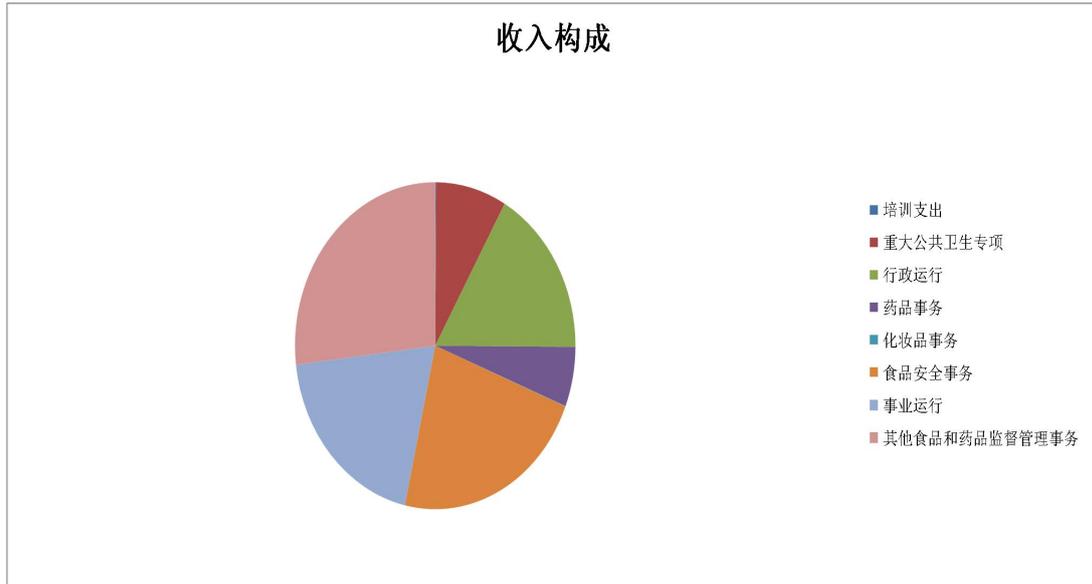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 8600.38 万元下降了 706.77 万元，主要为部门进一步优化项目支出结构严格把控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782.36 万元，本年收入 12658.95 万元；本年支出 12393.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7.97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3406.2 万元，增长 36.81%，主要是增加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升级改造项目 3400 万元；本年支出增加 2576.81 万元，增长 26.25%，主要是增加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升级改造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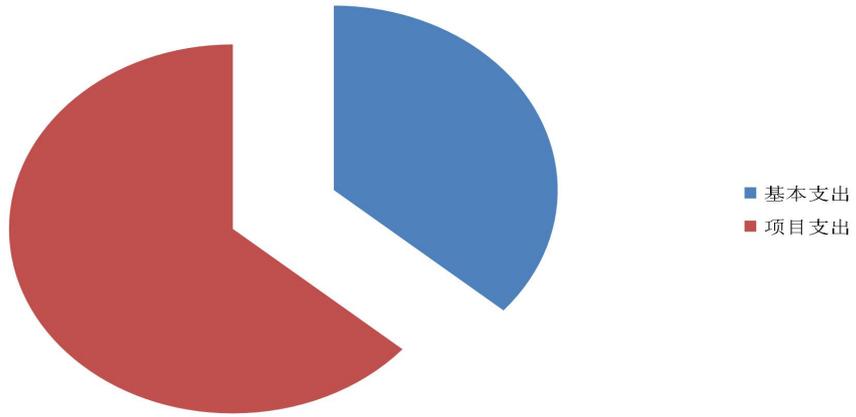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5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57.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1.15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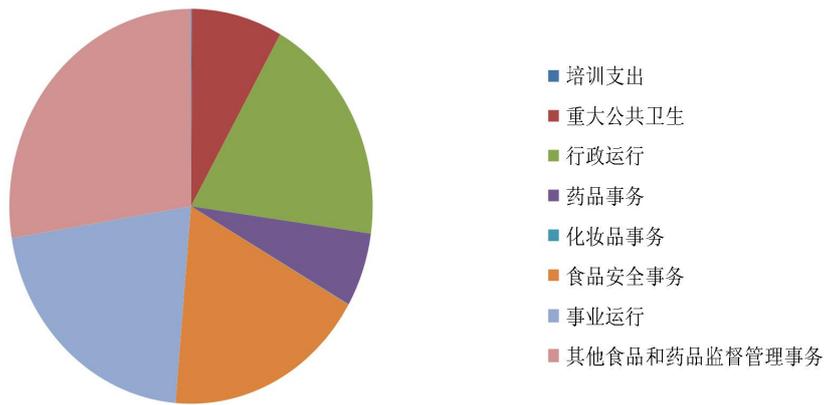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9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9.72 万元，占 36.31%；项目支出 7893.61 万元，占 63.69%。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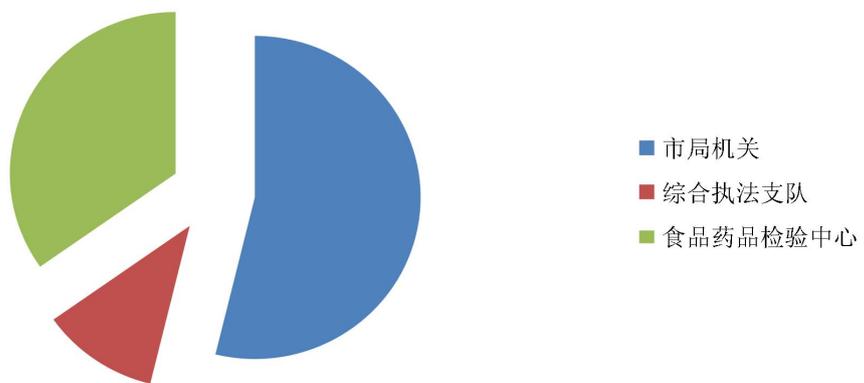
支出分布



支出构成



支出分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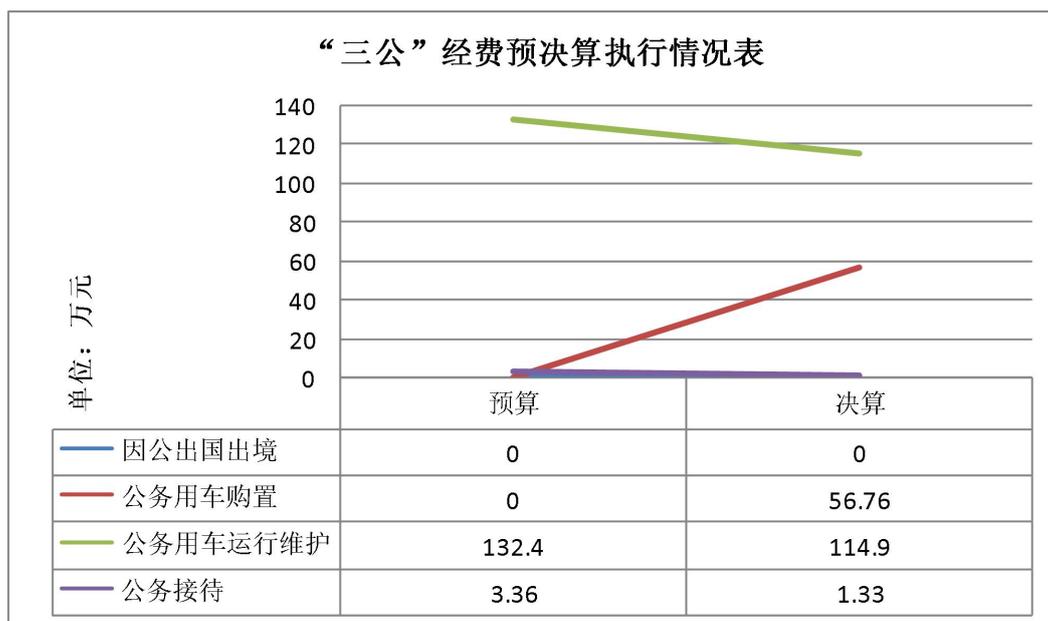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81.48 万元、本年收入 12657.8 万元；本年支出 12392.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6.82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3526.17 万元，增长 38.61%，主要是增加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升级改造项目 3400 万元；本年支出增加 2836.35 万元，增长 29.68%，主要是增加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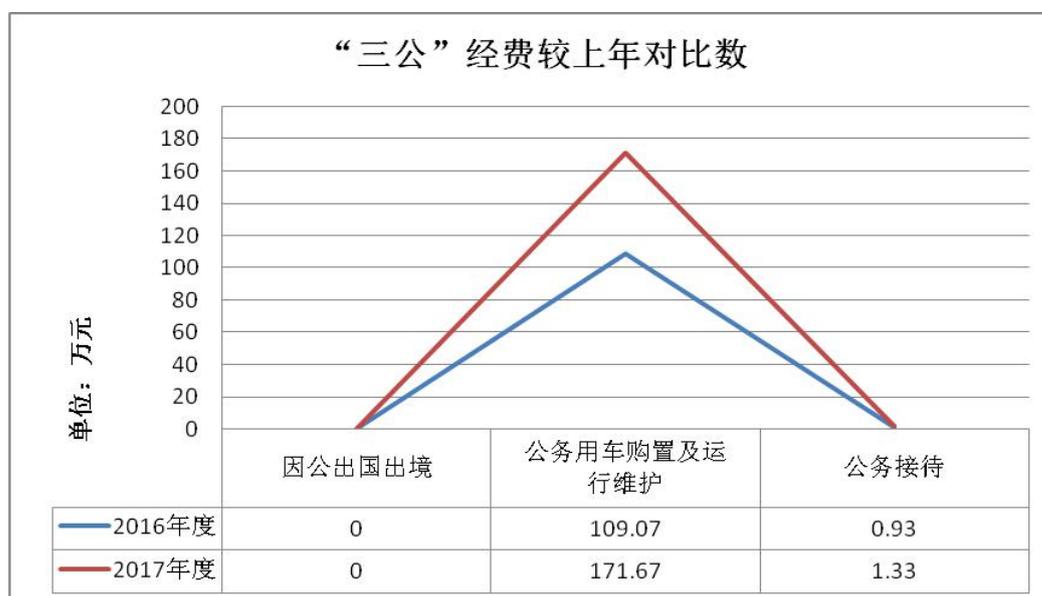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 2017 年初预算增加 59.01 万元，增长 0.47%，主要是政策性人员工资的调整；本年支出减少 206.34 万元，降低 1.64%，主要是部分招标项目工期较长并未在本年支付完成。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除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车辆购置导致的决算超出预算外，其余各项指标均低于年初预算。



本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7.24 万元，增长 27.43%，主要是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的相关费用；较 2016 年度决算增加 63 万元，增长 57.27%，主要是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的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1.67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29.66%，主要是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的相关费用；较 2016 年度决算增加 62.6 万元，增长 57.39%，主要是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的相关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56.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56.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较 2016 年度决算增加 56.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配备相关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7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7.5 万元，降低 13.22%，主要为部门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压缩公务用车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增加 5.83 万元，增长 5.35%，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增加了相关车辆的运行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务接待共 11 批次、8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03 万元，降低 60.41%，主要是部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43.84%，主要是我市被评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来市学习相关经验的次数增多。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规范预算编制

1、规范编制部门和项目预算。

提高部门预算完整性，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1）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非税收入、其他来源收入等全部编入 2018 年部门预算。（2）非税收入预算编制规范，科目、名称、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应缴款项等信息齐全。

准确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编制符合要求，全面落实改革政策。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使用准确，人员经费根据预算基础信息准确、足额编制，日常公用经费根据标准定额编制，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编制年度绩效预算文本，按照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和规范格式编制预算文本，部门预算文本包括部门绩效信息情况，其中，部门总体目标、职责分类绩效目标和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等各项内容表述科学规范。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按照省厅规定的12大类30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格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细化项目预算，2018年预算90%以上的项目支出编制细化；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使用准确，功能分类科目要编列到项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要编列到款级；建设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库中分年度填报资金数额；包含新增资产购置和政府采购事项的项目，应在项目库中同步编制新增资产购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

2、健全预算管理结构，（1）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与政府工作部署相匹配，能够准确体现部门职能特点和工作任务重点，表述内容清晰、规范。（2）预算项目在职责活动框架下对应编列，并与之相匹配。

3、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规范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参照省级绩效预算指标体系，严格审核本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1）加快年初预算实施进度，2017年3季度末、11月末、2018年5月末预算支出分别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

（2）部门结转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在5月底前应分别达到80%和60%以上。

推进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强化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部门对2017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结果与2018年预算编制挂钩，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

加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实施，2017年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在规定时限内将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及时上报。2018年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各预算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应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步骤时限等，逐步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细化公开内容，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所有部门均按规定的时间、内容、方式、范围公开2018年预算和2016年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部门应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中的非涉密事项，并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做好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的处理工作。

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要分别公开。

明确公开时限，部门预决算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一并公开。各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规范公开渠道，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为主要载体，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保持长期公开，方便查询监督。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督察要求，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根据中国石家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情况的督察通报》（石改革办字[2018]25号），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项目投入

1、立项情况

为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确保按时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市财政批准，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由市检验中心和具有食品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共同完成 2017 年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绩效指标合理。

资金落实情况

经市人大审议后，2017年3月资金及时到位，按照招标文件分批次将应付资金全部拨付予承检机构。

项目实施过程

业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市政府及市局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相关制度，自检项目按照抽检计划所列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委托项目依法进行了公开招标，并由市食药监局组织对委托检验机构进行了两次全面检查。经查，各委托检验机构均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验。

2、财务管理

严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为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10000批次，实际完成10056批次，任务完成率100.56%；根据市局要求，本项目在12月10日前完成，实际于12月5日完成，及时率100%；共检出不合格样品249批次，发现问题率为2.47%，圆满完成了2017年市本级监督抽检任务；本项目共使用资金1497.24万元，节约资金2.76万元，成本节约率0.2%。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2017年石家庄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个项目，涉及资金15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17年石家庄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2017年石家庄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包括常规监督抽检、食品专项抽检、预留应急抽检3部分，共监督抽检食品10000批次，其中常规监督抽检7320批次（食品流通环节3820批次、餐饮服务环节3500批次），食品专项抽检2058批次（食品生产环节962批次、食品流通环节1096批次），预留应急抽检622批次（食品流通环节400批次、餐饮服务环节222批次）。本项目由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市检验中心）承担。

2、项目实施情况：由于要承担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转河北，省本级监督抽检和监测任务。经市食药监局同意，市检验中心只承担餐饮环节监督抽检3500批次、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360批次，共计3860批次，其余的6140批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具有食品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完成。

3、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总资金为1500万元，全部由市财政拨款。

2017年5月，市检验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5家承检机构，具体抽检批次和资金情况如下：河北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694批次，220.7427万元；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1662批次，206.7669万元；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30 批次，187.8797 万元；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36 批次，82.7888 万元；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618 批次，81.5049 万元。另外，市检验中心自行承担的抽检任务中无资质的检验项目，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由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费用为 120.317 万元。资金分批拨付予上述 6 家检验检测机构。共计 900 万元。

市检验中心承担的 3860 批次，使用资金为 59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检验检测样品、实验所需标准品、试剂试药、色谱柱等实验耗材共计 162.28 万元；

由于首次承担国抽、省抽、市本级监督抽检，任务量大，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经市财政批准，通过劳务派遣招聘临时人员 53 人，共计 90.2 万元；

按照抽检工作要求，每批样品检验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涉及检验项目多、批次量集中的前处理设备如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急需购置，前后共购置了任务所需的 117 台（套）仪器设备，共计 153.7 万元；

为保证检验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及时排除仪器故障，支出仪器维护维修费共计 87.3 万元；

由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改版变更、初检不合格的样品需进行复检以及实验室间的比对等，造成部分检验项目进行了委托检验，我中心无资质的委托冠卓 14.45 万元，餐饮环节委托德诺 15.36 万元，食用农产品委托出入境 29.5 万元，共计 59.31 万元；

(6) 每年仪器设备需进行定期检定/校准, 共计 8.69 万元;

(7) 其他费用 35.7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软件升级费等)。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全面掌握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 分析生产加工环节、餐饮环节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问题, 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 市检验中心组建了绩效评价小组, 组长由中心主任靳茂礼担任, 成员包括中心副主任刘珠、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车学东、规划财务部负责人李姣、原样品管理办公室主任梁涛、食品抽检秘书处印嘉熙、相关食品业务、检验科室负责人赵秀红、李慧、龚倩。具体分工: 靳茂礼主任负责绩效评价的全面工作; 刘珠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车学东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检验资料、撰写评价报告; 李姣负责资金落实和财务管理工作; 梁涛、印嘉熙、赵秀红、李慧、龚倩负责业务管理工作。

方法和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 评价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制订了 19 项评价指标, 针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特点, 特别对项目产出和效果重点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按照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建立了评价指标，同时按照项目特点，设置了绩效的个性指标，产出和效果分值权重占总体的 67%。

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项目投入

1、立项情况

为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确保按时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市财政批准，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由市检验中心和具有食品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共同完成 2017 年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绩效指标合理。

资金落实情况

经市人大审议后，2017 年 3 月资金及时到位，按照招标文件分批次将应付资金全部拨付予承检机构。

项目实施过程

业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市政府及市局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相关制度，自检项目按照抽检计划所列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委托项目依法进行了公开招标，并由市食药监局组织对委托检验机构进行了两次全面检查。经查，各委托检验机构均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验。

2、财务管理

严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为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 10000 批次，实际完成 10056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56 %；根据市局要求，本项目在 12 月 10 日前完成，实际于 12 月 5 日完成，及时率 100%；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249 批次，发现问题率为 2.47%，圆满完成了 2017 年市本级监督抽检任务；本项目共使用资金 1497.24 万元，节约资金 2.76 万元，成本节约率 0.2%。

项目效果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时发现我市食品安全中存在的隐患，规范食品生产、销售行为，保障食品安全，我中心 2017 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常见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单位。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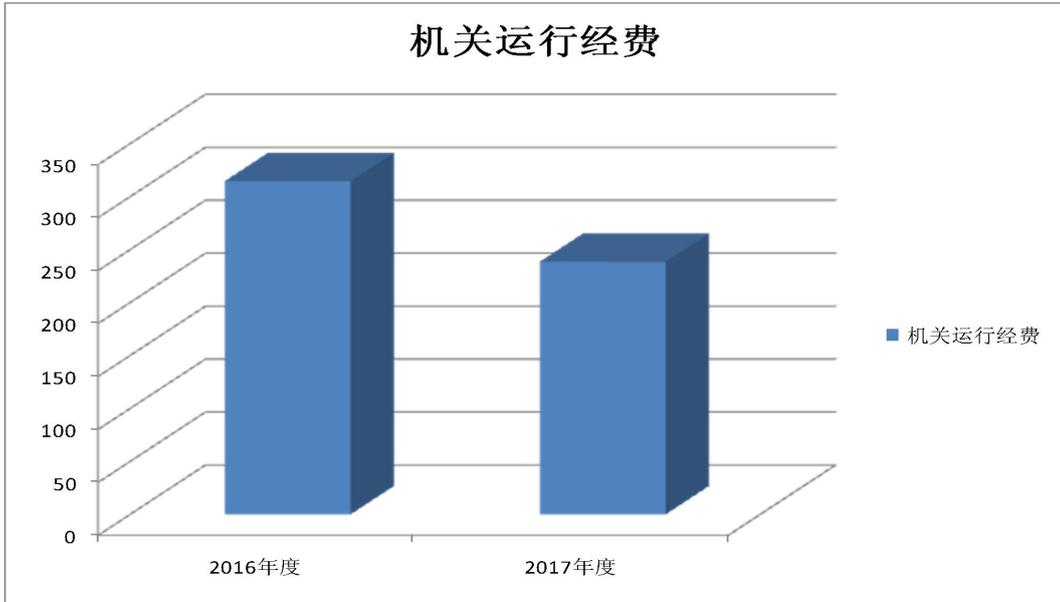
1、部分个体商户没有发票，在购买样品时无法索取发票，造成报销困难。建议制作专门的收款凭证，由被抽样单位和抽样人员共同签字作为报销凭证。

2、部分检验项目（参数）不具备检验资质，检验人员严重不足，建议增加临聘人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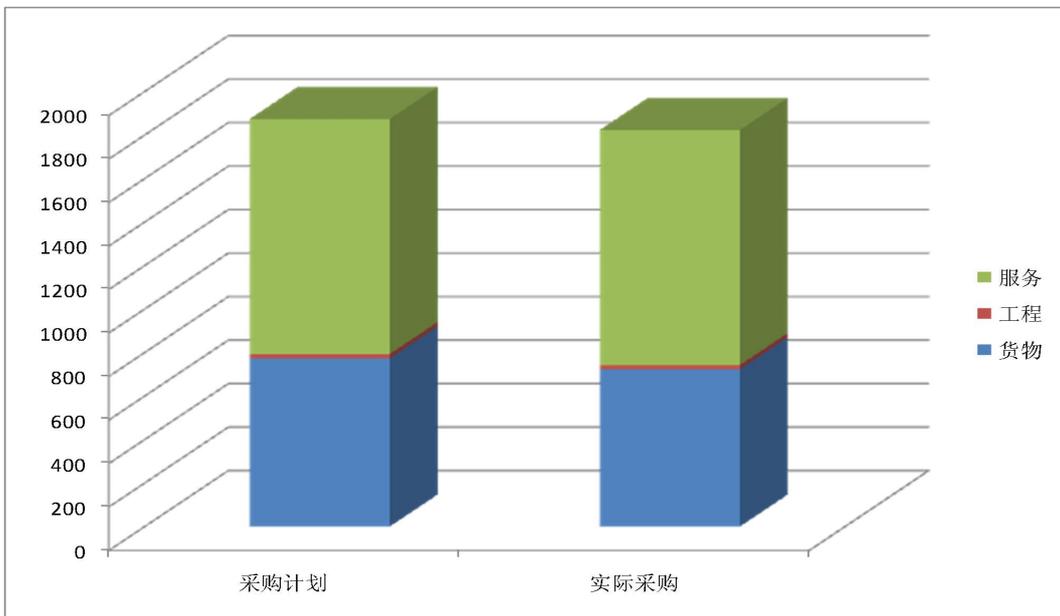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47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71.62 万元，降低 24.2%。主要原因是部门压缩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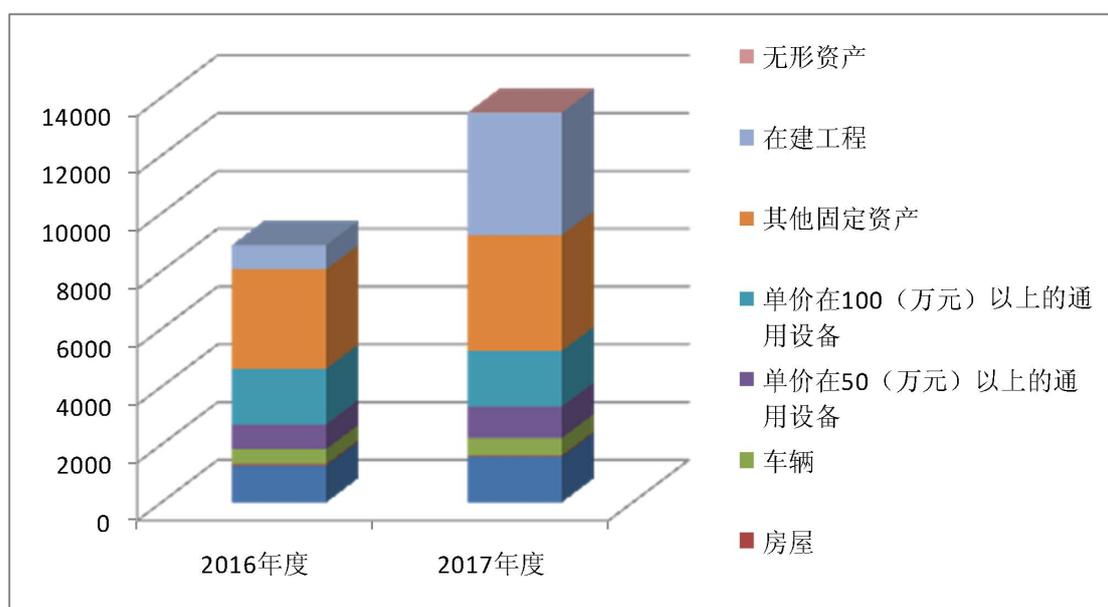
2.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0.9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相关辅助抽检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 台（套）。



单价在 50-100 万以上的资产主要为下属药检中心的大型检测仪器设备。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为单位代扣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个人缴纳部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两张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